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9 Septem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35/2017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B.W.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申诉日期: 2017 年 4 月 2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中国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已向申诉人发出三次催复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因此无法继续进行审议, 有鉴于此, 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35/2017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